

2022 第 35 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

徵獎辦法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

合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媒體合作：文訊雜誌社、Openbook 閱讀誌、聯合副刊

一、目的

紀念梁實秋先生在散文創作與翻譯之貢獻，推崇華語散文及翻譯大師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全球散文家或翻譯家曾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間(典範獎不受此限)，出版華語散文或翻譯作品，由出版社或當屆大師獎評審提名，始獲參賽資格。

※作者或譯者已過世，其作品不予提名。

三、徵件類別及獎勵方式

(一) 散文大師獎

1. 字數需為 5 萬字以上之散文集，篇數不限。
2. 參賽作品集必須是個人原著，且為第一版出版之作品。
3. 散文大師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4. 散文大師優選 4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牌 1 面。
5. 獲獎作品之出版社獲獎牌 1 面。

(二) 翻譯大師獎

1. 翻譯文學作品，文體及字數不限。
2. 必須是個人獨立翻譯，且為第一版出版之作品。
3. 必須是英譯中之翻譯作品，原文作品出版年代不限。
4. 翻譯大師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5. 翻譯大師優選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牌 1 面。
6. 獲獎作品之出版社獲獎牌 1 面。

(三) 文學大師典範獎(翻譯類)

1. 本獎項為翻譯及散文兩類，採隔年次輪替，本屆可推薦類別為「翻譯類」。
2. 在臺從事翻譯相關工作，不限中華民國國籍。翻譯語言以外文譯成中文為限。
3. 文學大師典範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
四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頒獎

(一) 開始收件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開始收件。

(二) 停止收件：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- (三) 複審入圍名單(長名單)公布日期：2022 年 11 月底。
- (四) 得獎名單(大師獎短名單及典範獎名單)公布日期：2022 年 12 月底。
- (五) 首獎名單公布日期：預計為頒獎典禮當月 1 日。
- (六) 頒獎日期：俟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，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日期（預計 2023 年 3 月中旬前）。

五、繳交辦法

(一) 散文大師獎

填寫線上報名表，每份報名表格只可提名一本參選的散文作品集。填妥線上報名表後請將 **8 本** 散文作品集郵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 35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-散文大師獎」。

(二) 翻譯大師獎

填寫線上報名表，每份報名表格只可提名一本參選的翻譯作品。填妥線上報名表後請將 **8 本** 翻譯作品郵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 35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-翻譯大師獎」。

(三) 文學大師典範獎(翻譯類)

由推薦人或提名人填寫**線上及紙本**推薦表，每份推薦表只可推薦一位參選翻譯家。請將親簽/用印(個人推薦請由推薦人親簽；單位推薦請加蓋單位印信)之紙本推薦表 **1 份**，郵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 35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」。

六、提名資格

(一) 散文大師獎及翻譯大師獎

1. 由已立案之出版社及當屆大師獎評審，徵得作者同意始具有提名資格。
2. 每類獎項，每出版社至多提名 3 本作品，每位評審提名 2 本作品。
3. 參賽作品必須是正式出版品並載明國際書號 ISBN 碼。

(二) 文學大師典範獎(翻譯類)

1. 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評審提名二種方式。
2. 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本獎項主辦單位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受推薦人隸屬於某一機關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或僑社，且其翻譯成就或散文創作成就、影響及貢獻為該機關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，得由該單位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，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。
 - (2) 任職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者，得由所在學校科、系、所主任或校、院長推薦。
 - (3) 由對被推薦人之翻譯或散文創作成就、影響及貢獻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。

七、參賽規定

(一) 散文大師獎及翻譯大師獎線上報名表內需附上：

1. 參賽作品之 PDF 檔及 WORD 檔，PDF 檔請儘量提供完成排版之版本。
2. 高解析度(至少 1MB/300dpi)的書封圖檔及作者或譯者之相片。
3. 參賽作品簡介與參賽作者或譯者簡歷。
4. 散文大師獎及翻譯大師獎之正文、非正文、注釋均納入字數統計。

(二) 文學大師典範獎(翻譯類)需完成線上報名表及寄回紙本報名表，始完成推薦程序。

(三) 投稿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競賽活動後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，並公布其違規事實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(一) 投稿作品送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一律不可更換稿件或退件。

(二) 評審作業：採取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作品審查均聘請國際知名作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(三) 作品如未臻水準，某一獎項得由決審委員議決從缺。

(四) 文學大師典範獎(翻譯類)之評審委員由當屆翻譯大師獎決審委員擔任，並得依參獎備選名單所涉之語言專業，另延聘 2 位諮詢委員參與決審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之作品皆同意主辦單位於複審入圍名單之相關宣傳活動。

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如欲退件者請自付回郵郵資。

(三) 參賽者填寫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，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他用。

(四) 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(五) 獎金將以電匯方式送出，匯款金額將於獎金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國際運費。

(六) 辦法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變更及裁決之權利，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，並以公告為準。

十、洽詢與活動網址

洽詢電話：+886-02-7749-1492

洽詢信箱：ntnuwritng304@gmail.com
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gcwc.ntnu.edu.tw/index.php/lsliteraryaward/>